

國籍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6827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14676 號令修正第 1、5 條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39570 號令全文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230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0890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內政部核發國籍許可證書、國籍證明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- 一、歸化國籍許可證書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- 二、喪失國籍許可證書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- 三、回復國籍許可證書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- 四、中華民國國籍證明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於國外申請喪失國籍或核發國籍證明者，前項喪失國籍許可證書規費每張收費美金五十元，國籍證明規費每張收費美金四十五元。

第三條 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，申請人得向內政部申請換發或補發，規費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元。於國外申請者，每張收費美金四十五。

第四條 於國外提出申請之國籍案件，其規費得依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行政院於香港、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徵收領事規費之折算規定，折算當地幣值計收。

第五條 國籍許可證書、國籍證明規費由申請歸化、喪失、回復國籍或國籍證明機關受理代收後，層轉內政部繳庫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